

#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

枣科职院〔2025〕14号

---

## 印发《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暂行规定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，工程技师学院、职教中心学校，资产运营公司：

《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经学校党委2024年第33次会议审议，并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完善，学校同意印发，请抓好工作落实。

2025年6月27日

#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暂行规定 (试 行)

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打造高水平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**(一) 全面衡量，鼓励攻读。**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，综合考量教职工的政治表现、业务水平、工作绩效、健康状况，鼓励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。

**(二) 按需培养，注重实效。**坚持总量控制、学用一致和按需培养、按计划实施，鼓励学科专业建设急需的教师攻读博士学位。

**(三) 责任共担，成果共享。**坚持共担共享原则，派出部门妥善安排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工作任务的落实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积极承担质量工程建设任务，双方共享学习成果。

## 二、攻读要求

根据学校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要求，攻读博士学位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组织安排，工作认真负责，能较好地完成本职

工作。

2.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，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到校工作时间须满三年（同等学力人员到校工作时间须满三年），且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方可申请；教学人员近三年须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，非教学人员近三年须较好完成所承担的工作。

3.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（时间计算截至提出申请之日）。

### 三、申请审批程序

（一）**个人申请**。本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，填写学校《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**部门推荐**。所在部门根据学科专业与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、工作需要、申请人工作岗位、报名条件、工作情况等提出推荐意见。上报学校《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计划表》（附件 2）。推荐多人报考的，部门排序推荐。

（三）**相关部门审核**。组织人事部（统战部）、教务处（科技处）等相关部门对申请人资格条件、所在单位推荐意见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**上报审批**。组织人事部向学校提出计划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名单，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审批，严格控制审批计划，原则上每学年不超过 5 人。

（五）**备案核准**。经学校批准的报考人员被录取后，凭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签订《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》（附件 3），登记造册。未办理手续者，学校不予认可并不得享受有关工资待遇。未经批准考取人员，学校不予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## 四、管理与考核

1.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须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后，方可就读。

2.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，同时接受学校及就读院校的管理。

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教职工在脱产学习期间的管理工作，保持与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及就读院校的联系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习、生活情况，传达学校有关工作要求和精神，督促按期完成学习计划，按时回校工作。

3.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就读期间应积极、主动、定期向所在部门汇报思想及业务学习情况，并应承担学校与就读院校的学术或其他的交流任务，每学期末填写学校《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交所在部门，负责人签字后交组织人事部备案，保持学校对在读人员的正常管理。

4.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不得弄虚作假，对就读期间不服从管理或失去联系的人员，学校将停发其工资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5. 脱产攻读博士学位人员修业年限一般不超过4年，特殊专业依具体情况商定，如不能按期取得学历、学位回校工作的人员，须提出延期申请，填写学校《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延期申请表》（附件5），延期申请一般不超过一年，最长两年，延期期间发放基本工资，保险等按相应基数缴纳，延期两年后仍不能取得学历、学位者，须回校正常工作。未经批准逾期不归者，按旷工对待，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6. 在学习期间由于专业或研究方向发生变动时，应提前向学校提出申请，未经批准而擅自更改所学专业或研究方向者，学校不支持其继续攻读。

7. 所有攻读博士学位人员须参加年度考核，考核不合格者，学校将终止其学习资格。

8. 教职工在获得博士学位后，须持国家承认的博士学历和学位证书等原件，于 10 个工作日内到组织人事部办理回校报到和有关学历学位变更手续。

9. 非在编人员取得博士学位，符合省市和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条件者，在学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按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政策优先落实备案制及相关补贴政策。

## **五、相关待遇**

### **(一) 工资**

#### **1. 脱产进修博士学位**

(1) 在编人员发放基本工资，保险按相应基数缴纳，非在编人员停薪。

(2) 攻读博士学位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教职工自身负担；取得学位证书回校工作 10 年内，如提出离职申请，须一次性全额返还进修期间个人取得的工资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和学校发放的其他奖金、补贴等，并支付 20% 的违约金，人事档案学校有权不予发还。

#### **2. 不脱产攻读博士学位**

若不需脱产学习，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的相关待遇不变。

### **(二) 职称**

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，攻读期间，暂停申报学校职称评审和岗位竞聘，攻读期间视同完成基本工作量；不脱产攻读博士

学位的，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不受影响。

### **（三）奖励**

1. 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，与学校签署不低于 10 年服务协议，享受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和科研经费相关政策。

2. 取得博士学位但无副高职称的，回校工作满 1 年后，在指标数额允许的范围内，直接享受专业技术七级岗位工资待遇；已聘任到专业技术七级岗位的，优先聘任到专业技术六级岗位。

### **六、附则**

1. 此规定自正式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学校原有文件与本规定不符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在本规定出台之前签订的有关协议仍然有效，继续按协议执行。原协议未明确的事项以本规定为准。

2. 本规定与上级党委政府及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，遵从上级规定。本规定由组织人事部（统战部）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
1. 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表
  2. 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计划表
  3.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
  4.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情况汇总表
  5.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延期申请表

## 附件 1

#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表

年 月 日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
	最高学历/学位			授予单位、时间			
	现岗位	教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辅导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现从事专业		
	现专业技术职务(或党政职务) 及取得时间					到校工作 时 间	
	学 年		年		年	年	
	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						
	近三年是否完成教学(行政) 工作						
报考情况	报考院校		报考专业		拟入学时间		
	报考层次及 培养方式	博士: 1. 统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定向或委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个人联系国外(境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学习方式	脱产学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非脱产学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部门意见	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:  年 月 日			组织人事部负责人签字:  年 月 日			
学校意见	分管副院长签字:  年 月 日			院长签字: 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##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计划表

部门名称: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到校时间	最高学历学位	最高学历学位毕业时间、学校及专业	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	职称职务	拟报考学校及专业	培养方式	学习形式	备注
部门意见			负责人签字: (盖章)	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	

说明：1. “培养方式”一栏填写“定向、委培、统招、个人联系国外（境外）”。

2. 学习形式一栏填写“脱产、非脱产”。

### 附件 3

##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

甲方：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

乙方：

枣庄科技职业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学历学位进修教师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。

一、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同意乙方外出攻读博士学位，学习期间人事管理权限不变。

二、甲方同意乙方以\_\_\_\_\_身份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到\_\_\_\_\_国\_\_\_\_\_大学攻读博士学位。乙方学习内容为\_\_\_\_\_，乙方需要达到的目标为\_\_\_\_\_。

三、乙方在外期间学习及生活费用由乙方个人承担。

四、乙方学习结束应按期返校，并在返校后一个星期内向甲方报到，返校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学习总结报告。乙方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返校，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，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继续学习，因延期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个人承担。否则甲方有权停发乙方工资，中止各项待遇保障。

五、按照按劳付酬的原则，乙方在外出学习期间，如是在编人员发放基本工资、保险按相应基数缴纳，如是非在编人员停发工资和保险；攻读博士学位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身负担。

六、乙方取得博士学位后，须回校工作至少 10 年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八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## 附件 4

##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情况汇报表

姓 名		所在部门		学习形式	
攻读学校		攻读院系		专业方向	
导师姓名		入学时间		拟毕业时间	
手 机			攻读院系电话		
汇 报 内 容	<p>一、本学年学习课程及成绩</p> <p>二、本学年发表论文题目、期刊、收录情况</p> <p>三、本学年获奖、承担在研项目及其它情况</p>				
目 前 前 进 展 阶 段					





---

送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。

---

党政办公室

2025年7月7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张韩雨